

公司代码：601966

公司简称：玲珑轮胎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全球**10**大车企
8家选玲珑轮胎



车企配套超3亿条 红旗国礼车原厂配套轮胎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将以2025年二季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若按照公司截至2025年8月28日的总股本1,463,502,683股，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16,098.53万元，占2025年第二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1.33%。2025年上半年公司现金红利（包含一季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26,343.05万元，占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83%。除此之外，公司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玲珑轮胎	60196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松涛	郝丽媛
电话	0535-8242369	0535-8242726
办公地址	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777号	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777号
电子信箱	songtao_sun@linglong.cn	liyuan_hao@linglong.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8,155,071,926	47,083,203,511	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996,183,596	21,680,373,139	6.0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11,811,885,650	10,379,647,176	13.80
利润总额	975,442,827	1,030,936,480	-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4,456,636	925,361,378	-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1,764,318	928,299,251	-1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83,649	834,841,892	-95.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2	4.34	减少0.5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63	-7.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63	-7.94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4,88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9	586,776,327	0	质押	109,710,000
英诚贸易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76	201,400,0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4	13,808,621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0.88	12,810,00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10,891,477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0.53	7,791,908	0	无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	0.52	7,671,489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7,440,000	0	无	0
中基兰德（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5,592,303	0	无	0
上海处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处厚新动能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4,515,5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英诚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香港注册设立的公司，以上两个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余无限售				

	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